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就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訂於2002年5月24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3 |
| II. 一般授權 | |
|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III. 購股權計劃 | |
| 1. 現行購股權計劃 | 5 |
| 2. 新購股權計劃 | 6 |
| 3. 購股權的價值 | 7 |
| 4. 先決條件 | 7 |
| IV. 股東周年大會 | 8 |
| V. 推薦意見 | 8 |
| VI. 一般事項 | 8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9 |
|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細則 | 12 |
|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聯營公司」 | 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或可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長期持有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非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本公司的董事； |
| 「現行購股權計劃」 | 指本公司於2001年5月7日採納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設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
| 「承授人」 | 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若文意許可，亦指根據適用的繼承法例在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去世後有權享有該參與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僅資識別

釋義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2002年4月23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本公司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按現存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關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
| 「股份回購規則」 | 指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
| 「股份」 |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本文件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李漢生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榮譽主席)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敬啟者：

建議就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I. 緒言

在本公司於200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

* 僅資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由於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第17章(用以規管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作出修訂，董事亦建議本公司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符合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用以取代並替代現行購股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的計劃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可實行。為此，董事建議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尋求閣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重新授出發行與配發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以及提供新購股權計劃的細則概要。此等資料是遵照股份回購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閣下提供，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後，在有根據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II. 一般授權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若干數額的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提供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發行授權**」)。

在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III. 購股權計劃

1.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1年5月7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7章(用以規管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作出修訂後，董事建議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及替代現行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依據其條款生效時終止。

董事已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4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股數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關承授人未有行使以此形式授出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但仍有可認購4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即使在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仍然具有效力，而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上述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按該計劃的條文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本公司於1991年9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多項購股權仍未予以行使。儘管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2001年9月10日屆滿，但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予以行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有關該等仍未予以行使的購股權的其他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6至29頁內。該年報將隨本通函一併發送。

2. 新購股權計劃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建議將合資格的受益人範圍擴大至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為保持與該等人士的商務關係，董事認為除了現行購股權計劃現時所規定的本集團僱員外，把其商業夥伴亦列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準受益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此外，有建議指在新購股權計劃下，亦應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列為準受益人，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並藉著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方式，讓該等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果。

本公司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的授出施加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或承授人必須達到指定工作表現水平方可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倘施加上述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指定工作表現水平的條件，將可推動和鼓勵承授人以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並在工作表現與效率上精益求精。

用以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的機制，乃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故行使價須參考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價格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代表對本公司的前景有信心，從而鼓勵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最大貢獻。

因此，現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為上述人士的利益而設的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細則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可供查閱，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82,056,204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而更新該10%的限額，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3.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一切購股權進行估值，因為進行該估值所依據的若干重要因素仍屬可變因素，在現階段無法合理地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於購股權授出時董事會運用絕對酌情權決定施加的限制、條件及限額(如有)。董事認為，若按該等可變因素的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任何估值，意義不大，而且估值結果或會對股東造成誤導。股東應留意，聯交所建議，在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時，應參考「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或普遍使用的類似方法。

4. 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取得上文第(b)段所述的批准。

關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公布，將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後的營業日作出。

IV.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處理其他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現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股東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關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及關於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VI. 一般事項

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旋龍

謹啟

2002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的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上限為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該公司的繳足證券的10%。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0,562,040股。

若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以及如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再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股份回購授權下獲准於股份回購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至多82,056,204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01年 | | |
| 4月 | 0.700 | 0.500 |
| 5月 | 0.700 | 0.550 |
| 6月 | 0.900 | 0.700 |
| 7月 | 0.680 | 0.620 |
| 8月 | 0.640 | 0.495 |
| 9月 | 0.500 | 0.450 |
| 10月 | 0.510 | 0.405 |
| 11月 | 0.480 | 0.400 |
| 12月 | 0.530 | 0.470 |
| 2002年 | | |
| 1月 | 0.540 | 0.430 |
| 2月 | 0.460 | 0.450 |
| 3月 | 0.465 | 0.46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使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作出。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後，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倘若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幅或會根據香港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集合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持有323,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9.45%）的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3,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1.36%）的Yahoo! Inc.及持有87,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68%）的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部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若股份

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方正控股有限公司、Yahoo! Inc.及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個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的股權將上升至約43.83%、12.63%及11.87%。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發覺因為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行動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責任。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若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參加資格

- (a)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統稱「**僱員**」)；(ii)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作出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貢獻的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並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本集團利益為前提，在工作表現與效率上精益求精，並與合資格人士維持和發展業務關係，因為他們的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價格

- (c)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每項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通知個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該價格以下述三者的最高者為準：(i)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要約日之前的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或(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授出

- (d)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透過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該函件的格式以董事會不時決定者為準，並訂明有關條款；該要約的提出同時亦須受購股權的授出條件所規限。根據要約函件的條款，並無規定須達到一般工作表現水平方可獲得購股權，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e) 當本公司在要約函件所述的購股權最後可供接納之日或該日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以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為受益人繳付1.00港元作為該項授予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開始生效。

股數上限

- (f)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一般授權限額**」）的股數。為計算一般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g)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上文第(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徵求股東同意，惟在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一般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了上述目的，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按其適用的規則已失效者，均不計入一般授權限額內。
- (h)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徵求股東同意，但只有在徵求上述同意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方可獲授予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 (i)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在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的股數。
- (j) 除非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另行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內，在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 (k)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為要約函件所述的期限，但該期限須最遲於要約日的第十個周年日屆滿。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l)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惠人加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律權益或實益權益）或轉移，而且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惟合資格人士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及純粹為該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須就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信託安排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

去世／離職後的權利

- (m)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但並非因身故或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按其僱傭合約條款或憑藉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後1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或其有關主要股東或其有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出現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的情況。
- (n) 倘承授人（屬個人）為僱員，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其受僱身份被終止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受人身故日後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憑藉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其受僱身份被終止的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後12個月（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倘承授人為非僱員，而董事會全權認為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他方面的業務關係終止，不再具備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則該承授人有權於業務關係終止日後1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協議或安排的影響

- (q) 倘有建議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項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日成為可行使，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至(i)該日後兩個公曆月或(ii)該協議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之日(以兩者的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必須在該協議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成為有效的先決條件下方可按上述形式行使購股權。在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有效後，除已按上述形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須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承授人所處的情況盡可能猶如該等股份已受制於該協議或安排時承授人所處的情況一樣。

資本變動的影響

- (r)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因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倘以股份發行作為交易的代價而本公司為該交易的其中一方，則屬例外)的情況，則董事會須在以下各方面作出相應的改動(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

並由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其認為有關改動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改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在有關改動之前和之後須維持不變，以及該等改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 (s) 倘關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全數或將該通知所指定的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已予以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認購的股份所需的全數認購價的匯票，承授人亦因此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供分派的資產中獲派款項，款額一如就該選擇所涉及的股份而應獲取者。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 (t)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除了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的建議，而該建議在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布為無附帶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附帶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的失效

- (u)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出現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ii) 第(m)、(n)、(o)、(p)、(s)和(t)段所述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根據第(s)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有關安排計劃或協議生效後，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 (v) 身為僱員的承受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而承受人被終止僱用，是因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原因，包括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又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受人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有關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的有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受人；
- (vi) 承受人違反第(1)段之日；
- (vii) 倘所授予的購股權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規限，董事會議決承受人並不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
-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個人或公司身份)的承受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沒有遵守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或
- (ix) 發生要約函件明確指定的事件之日，或要約函件明確指定的期限屆滿之日。

股份享有權益的等級

- (v)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w) 新購股權計劃由根據其條款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在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x)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修改，但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變（倘該等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則必須首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未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決議案批准，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任何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管理

- (y)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就關乎新購股權計劃的一切事宜或就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外）而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z) 在不損害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下，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就新購股權計劃的施行或實施而言為適合的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限制的規則，該規則可以任何形式限制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或向承授人施加任何限制，惟該等實施規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aa) 在關乎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凡對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

- (bb)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個別的聯繫人（「**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c) 凡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個別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在與截至並包括該授出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內已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者）合計後，(i)相關人士有權收

取的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ii)按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額)，則第(dd)段的規定須予以遵守。

- (dd) 凡授出第(cc)段所述的購股權，除須依據第(bb)段取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亦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若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寄發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已說明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該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在該股東大會上為通過授出上述購股權的建議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ee) 倘已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倘已針對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一項決定，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布。在不影響前文的原則下，在下述較早出現的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為通過本公司中期或每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聯交所已知悉該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布中期或每年業績的最後日期，

直至有關業績公布當日，不會再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停止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布業績的任何期間。

購股權的註銷

- (ff) 待得到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註銷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但該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便向該承授人再發行新購股權，惟此舉的條件是在一般授權限額下，必須有足夠數量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上述已註銷的購股權)以供再發行之用。

終止

- (gg)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資識別

-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倘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而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通過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文件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採取及執行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措施及文件，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8.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情況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